

高雄醫學大學三槍液晶投影機使用作業要點

八十四學年度行政會議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
85.02.01 八十四學年度法規會第七會議追認通過
85.03.09 (85) 高醫法字第 0 二三號函頒布

- 一、 目的：利用現代化尖端科技發展視聽教學，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教學效果，並作為管理之依據。
- 二、 使用地點：本校濟世大樓三樓 CS 三 0 一教室。
- 三、 使用對象：本校教師及醫療相關機構。
- 四、 使用時間：上班時間或核准時間內。
- 五、 使用規則：
 - (一) 本校教師為輔導教學及醫療相關機構使用（借用）三槍液晶投影機設備（下稱本設備）時，應於使用二日前辦妥使用手續。（申請表表格存視聽教學中心）
 - (二) 使用前需先檢查本設備有無損壞，如有故障或不熟悉使用方法，應即時告知營繕組或視聽教學中心，不得擅自修理或任意操作。
 - (三) 使用者如違反本要點而導致本設備器材毀損，經查明屬實，除應按時價賠償外，得視情節報請校方議處。
 - (四) 使用者對其所投放錄影資料內容，應負法律上之責任，違者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。
- 六、 繳費方式：本校教師使用本設備均不收費，校外其他單位酌收本設備維護費每四小時（一節）新台幣二千元整，另加場地清潔維護費，清潔維護費參照本校室內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徵收。
- 七、 本要點得視實際使用情況另行修訂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自公佈日起施行。